

关于印发《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十四五”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各团（镇），师市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开发区：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师市党委、师市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目 录

前言	5
第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形势	6
第一节 “十三五” 时期取得的主要成效	6
第二节 “十三五” 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	14
第三节 “十四五” 生态环境保护面临形势和机遇	16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2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1
第三节 目标指标	22
第三章 履行生态卫士职责，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26
第一节 建立防风固沙绿色屏障	26
第二节 结合“三线一单”成果，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27
第三节 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	29
第四章 打造生态经济，引领绿色发展	33
第一节 加快推进工业绿色转型升级	34
第二节 优化能源结构，加大清洁能源利用	34
第三节 优化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35
第四节 优化农业结构，发展生态节水农业	37
第五章 全面防治大气污染，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38
第一节 深化大气多污染源治理	38

第二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40
第三节 加强其他污染防治	42
第六章 系统治理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44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管理和节约保护	45
第二节 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	46
第三节 实施重点河湖生态扩容	48
第四节 提升水环境安全水平	48
第七章 阻隔污染物来源，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50
第一节 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监管体系	51
第二节 严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和治理修复	51
第八章 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53
第一节 推动构建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53
第二节 推进固废危废防治	55
第三节 防控化学品环境风险	59
第四节 推进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开展	59
第九章 打造兵地融合生态体系	61
第一节 同防同治联合执法	62
第二节 兵地联合推进环境质量齐抓共管	62
第十章 建设现代化治理体系	64
第一节 推进监测能力建设，提升监测现代化能力	64
第二节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66
第三节 健全企业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67

第四节 夯实生态环境治理监管能力体系	69
第五节 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70
第六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71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73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73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74
第三节 营造社会氛围	74
第四节 严格考核评估	75
附件：重点项目工程清单	76

前言

“十三五”时期，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以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全面协调发展为前提，统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总体改善。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环境质量改善成果、切实改善师市生态环境的又一个五年。全面总结分析“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经验，深入研究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举措，围绕全面构建生态环境治理格局、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等重大课题，深入开展专题研究，统筹谋划“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和保障措施，切实提高规划编制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使其成为指导师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行动纲领。

本规划主要阐明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以下简称“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主要任务，是未来五年师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行动纲领，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主要成效

“十三五”时期，师市党委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兵团下达的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严格履行生态卫士职责。

“十三五”时期，师市完成兵团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基本完成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落实兵团向南发展战略、积极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实施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推进连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连队振兴规划，连队环境面貌和农业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绿色生产生活水平得到提升。

1.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成效。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一是推进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及环境监控中枢系统建设，图木舒克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已完成与国家、兵团大气监测超级站的联网传输工作，并保持数据平稳传输，联网率达到90%以上；师市环境监控中枢系统已于2019年6月建设完毕。二是空气质量持续向好，2020年优良天数同比增长6.46%；轻中度及轻、重度污染天数分别同比下降3.06%和5.56%。三是完成兵团下达的减排任务，其中化学需氧量相较于

2015年减排478吨，减排比例为12.51%；氨氮相较于2015年累计消减量为124吨，减排比例为30.16%；二氧化硫相较于2015年减排287吨，减排比例为10.33%；氮氧化物相较于2015年累计消减量为865吨，减排比例为38.12%。四是完成33个重点行业和91个一般行业的排污许可清理整顿与核发工作，截至2020年11月底，共计核发证书66个，登记管理201个。五是淘汰燃煤锅炉19台（2台发电机组），煤改气锅炉7台，煤改电锅炉1台，集中供热燃煤锅炉改造21台，师市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均已安装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及在线监测设备。六是严格按照新修订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对辖区二类、三类维修企业进行逐一实地核查督促到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并按照技术标准配备设施设备。积极落实国家出台的购置符合相关条件和标准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节约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政策，共计145户（1户个体，9户企业，135户个人），累计享受减免税66.9万元。七是加强日常巡查管控，对管辖范围内的在建项目和预拌混凝土企业进行全面督导核查，严格按照“六个100%”治理。截至目前，对扬尘治理不到位的单位罚款共计5万元。八是组织图木舒克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锦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锦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分公司、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图木舒克机场4家单位编制温室气体碳排放报告。

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一是全面落实河（湖）长制，主动配

合水利部门做好河湖沿岸日常监管工作，严禁污水进入河流、湖库，辖区河流湖库水质监测断面布设增加至 15 个，及时掌握地表水质变化情况，截至 2020 年，地表水质持续稳定，永安坝水库、小海子水库、前进水库、托克拉克水库、克孜河、盖孜河地表水水质指标均满足国家Ⅲ类水质标准。二是制定并实施师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功能区划和保护区划分，并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界桩、标牌的设置工作；完成了 2019 年度兵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工作；加强了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同时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和信息公开的要求，按季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三是开展辖区内列入《兵团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内的各河流监测断面、湖库监测点位水质监测工作。四是建成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排放达到一级 A 标准。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一是配合兵团开展农田残膜回收和综合治理工作，师团连平均农田残膜量，从 2017 年的 14.48 千克/亩下降到 2020 年的 2.45 千克/亩，完成 2020 年度考核目标。二是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用地调查工作，结果显示师市土壤污染主要为农田残膜污染。三是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工作，纳入土壤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名录库的单位共有 3 家，全部完成现场调查工作。四是开展危险废物及重金属规范化管理工作。对行业范围共 44 家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生危险废物污染和重金属污

染事件，也无非法转移或非法处置等违法行为。

2.人居环境面貌明显改善。

“十三五”期间，师市团场供水率达100%，连队生活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100%；按照《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团场连队居住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编制《第三师连队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截至2020年，对生活污水进行有效管控的连队有131个（其中纳入城镇管网29个，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43个，采用三格式化粪池处理25个，其他方式34个），占比为83.44%，确保了污水处理与改厕同步落实到位，团场连队没有生活污水乱排乱倒现象，没有黑臭水体。提高垃圾收集处理能力，团场生活垃圾处置率达100%，建成41团、42团、45团、东风农场、伽师总场卫生垃圾填埋场；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大力开展畜禽养殖业环境执法工作，结合“双随机”移动执法系统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指导完善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设施，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规模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规模养殖场污水排放达标率 $\geq 75\%$ ；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防治，农用化肥施用强度降到20千克/亩，主要农产品农药残留合格率达到98%；鼓励发展低茬收获、粉碎还田、捡拾打捆、贮存运输全程机械化，建立和完善秸秆田间处理体系，截至2020年农作物秸秆有效综合利用率达到100%。

3.“生态卫士”职责进一步突显。

“十三五”期间，师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生态优先战略，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一是完成《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叶尔羌河中下游湿地省级（兵团）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及推进叶尔羌河中下游省级（兵团）湿地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和执法，制定定期巡查制度，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制定违法违规项目清单及清理方案，依法依规处理各类违法建设项目。二是开展师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工作，启动编制师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自查工作，主要针对师市生态保护责任机制、生态保护成效、环境污染防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生态环境监管 5 大类，16 小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对县域生态功能区考核自查报告进行汇编。三是实施叶城二牧场退牧还草 10000 亩，托云牧场、叶城二牧场修复治理重度退化草原 2.4 万亩，建设人工草地 0.6 万亩，实施植树造林 1 万余亩，申报 42 团 2020 年退耕还林工程 0.26 万亩，申报 45 团防沙治沙绿化造林 0.6 万亩，全面完成了“十三五”师市 4 万亩防沙治沙任务目标，2020 年师市绿化面积 6135 亩，森林覆盖率 13.81%，林分占有率达 23.51%。四是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师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703.40 平方公里，占国土空间比例 21.72%。五是严禁“三高”项目进师市，对不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和“三高”项目坚决不予审批。六是全面推进“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十三五”末已完成师市“三线一单”初稿审查。七是国家重点生态功

能区建设取得一定成效，师市发改委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方案》，将师市所辖的15个农牧团场划分为两类主体功能区，分别为重点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市区绿化率由2010年的32.4%提升至2020年的36.3%，并相继取得自治区园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称号，当前正在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4.全面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

师市各级党政机关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落实兵团生态卫士职责，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将环境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和措施清单》，制定实施《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党委、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关于印发〈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师党发〔2018〕83号），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八个方面问题逐一细化整改措施，确定整改责任清单。通过明确职责分工，层层传导压力，实施责任追究，持续抓好中央交办的问题整改，在兵团和兵团环保督察办及有关部门的督导和帮扶下，在师市有关部门和团场的共同努力下，于2020年7月完成八项整改任务，完成率100%。

5.扎实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严格落实普查责任，积极筹措普查经费，研究制定普查方案和工作规范，大力做好普查培训，广泛开展普查宣传，不断强化

普查督导，为师市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顺利完成夯实了基础，共落实普查经费 84.7 万元。师市普查点源数量共计 306 个，其中：工业源 181 个；规模畜禽养殖 33 个；集中式治理设施 27 个（9 个生活垃圾场、18 个污水处理厂）；生活源锅炉 47 台；移动源 18 个。全师废水排放总量为 788.26 万立方米，化学需氧量共计排放 3542.59 吨，氨氮排放量共计 237.55 吨。工业废气排放总量为 804289.37 万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量共计 1126.04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共计 2088.87 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共计 3593.96 吨。圆满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并形成师市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总结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师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荣获“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表现突出的集体”称号。

6. “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师市制定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按照划定目标，对比“十三五”各项生态环境规划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各指标完成情况

规划指标		考核对象	“十三五”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比较结果
基本指标	完成兵团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控制任务	师域	-	完成	完成
	师域内杜绝发生重大、特大环境事件	师域	-	未发生	完成
环境质量目标	团场及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团部	100%	86.67%	未完成
	团场供水普及率	团部	100%	100%	完成
	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连部	≥95%	100%	完成

规划指标		考核对象	“十三五”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比较结果	
污染防治目标	水污染防治指标	工业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达标	工业园	100%	100%	完成
		团场生活污水收集处置率	团部	≥98%	≥98%	完成
		团场医院医疗废水处理达标率	团部	80%	> 80%	完成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水排放达标率(%)	团域	≥75%	≥75%	完成
	空气污染防治指标	工业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达标	工业园	100%	100%	完成
		集中供热锅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达标	团部	100%	100%	完成
		团部燃气入户率(家用)	团部	≥90%	≥90%	完成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工业园	≤1t(标煤)/万元	达到兵团下达指标	完成
	固体废物防治指标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工业园	100%	100%	完成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工业园	≥80%	98.38%	完成
		团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团部	100%	100%	完成
		团场生活垃圾处置率	团部	≥95%	100%	完成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团域	>80%	85.66%	完成
	生态保护指标	防沙治沙、土地沙漠化	师域	10万亩	11万亩	完成
		农用化肥施用强度(千克/亩,折纯)	师域	≤22	20	完成
主要农产品农药残留合格率		师域	≥80%	98%	完成	
农用地膜回收率		师域	≥90%	≥90%	完成	
农作物秸秆有效综合利用率		师域	≥95%	100%	完成	
每年绿化面积		团域	5000亩	6135亩	完成	
资源环境指标(约束性指标)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m ³ /万元)	师域	52	达到兵团下达指标	完成	
	城市空气质量好于二级的天数比例(%)	师域	17	48.69	完成	
	水库水质达到三级地表水标准的比率(%)	师域	85	100	完成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师域	15	18	完成	
	森林覆盖率(%)	师域	16.75	13.81	未完成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师域	526.4	360.78	未完成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师域	满足兵团指标	达到兵团下达指标	完成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师域			完成	
主要污染物排放降低(%)	师域	13.69			完成	

规划指标		考核对象	“十三五”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比较结果	
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目标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方面	建成标准化、规范化的环境执法系统	师域	-	-	完成
		建设图木舒克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	师域	-	-	完成
		加强各农场供水厂水质监测	农场	供水厂具备供水水质检测化验室，具备10项日检指标检测能力	供水厂具备供水水质检测化验室，具备10项日检指标检测能力	完成
		建成师团级环境应急响应系统，全面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师域	-	-	完成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师域	99%	99%	完成
	“三同时”制度执行率		师域	99%	99%	完成
	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		工业园	95%	95%	完成
	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联网率		工业园	100%	100%	完成
	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率		工业园	100%	100%	完成

团场及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未达到预期的100%，是由于四十六团团部和四十八团一连地下水水源氟化物本底值超标，目前已改用地方水源。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两个指标与师市自然资源局充分对接后，调整为较为合理的目标值。

第二节 “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

“十三五”期间，师市生态环境保护还存在明显的短板和差距，主要表现在：

1.生态环境保护理念有待提高。师市生态文明理念和生态保

护自觉性有所提高，但仍然存在差距。一些领导干部和部门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思想学习不够、理解不深、运用不足，没有真正把环境保护工作放到发展全局中去认识、考量和把握，责任和压力没有层层传导到基层和企业，导致具体环境保护工作推进质量有待提高。

2.生态环境质量先天不足。师市与塔克拉玛干沙漠毗邻，受风沙影响较大，沙漠化程度大，自然灾害多，水资源制约严重，生态用水和农业用水紧张，防风固沙林、生态林建设受到制约，盐碱地改造面积大，地下水、饮用水环境本底值较高，是师市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障碍因素。在实现“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目标的同时，仍面临着改善先天生态环境质量不足的难题。

3.环境保护基础设施薄弱。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长期投入不足，城镇和园区污水、垃圾处理等环保工程建设欠账较多，团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多为氧化塘，生活垃圾填埋多为利用建设取土坑就地掩埋，无任何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能力较弱，多为依托地方进行处置，处置能力还需持续提升；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及其配套处理设施建设不足；连队污染源量多面广、环境治理水平偏低；规模化养殖场污水处理率不高，污染防治措施和监管难以及时全面覆盖到位，尽管师市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但改善幅度距离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仍存在一定距离。

4.环境监管能力有待加强。师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及专业技

术人员缺乏，队伍素质不强，环境监管能力与环境监管任务强度不匹配，执法装备严重不足、管理手段普遍滞后，与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差距较大。

5.专项资金投入不足。师市作为欠发达地区，财力较为薄弱，加之兵团特殊财政体制，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完全依靠兵团财政来推动，存在生态环境治理资金投入不足的巨大困难。

6.群众参与度不高。群众对生活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参与感不强，未形成健康的生产生活习惯。环保意识较弱、社会责任感不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不够浓厚，团场、连队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不够到位，环境保护工作开展面临一定阻力。

第三节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形势和机遇

1.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师市经济将从中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师市体制改革基本完成、治理效能得到提升、经济发展长期向好、发展韧性表现强劲、社会大局持续稳定，表现出多方面优势和条件；但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更加突出，环境保护仍然面临严峻挑战和繁重任务，主要表现在：生态环境质量

先天不足、环境保护基础设施薄弱、环境监管能力与监管任务不匹配，环保专项资金投入制约污染防治与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人口集聚任务重，生态环境改善难度大等，在今后一个时期，师市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然任重而道远。

2.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党的十九大明确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基本方略之一，将建设生态文明定位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明确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任务目标。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用最严格的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等已纳入《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将生态文明正式写入国家宪法。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特别强调必须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新疆工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多谋长远之策，多行固本之举，努力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让大美新疆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十四五”期间，从国家层面、新疆层面，生态文明建设必将更加自觉地置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引领之下，致力于自然生态环境修复、更高标准（质量）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和更加绿色的发展经济，实质性提升人与自然、社会与自然、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等之间的协调和谐程度，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从而不断推进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的逐步实现。

经济高质量发展带来新机遇。党的十九大作出了“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一历史性论断，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信息化、基础设施现代化，推动形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从而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为建设洁净师市，谱写美

丽师市新篇章提供更好的环境。

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师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根本指引，积极履行“三大功能”、发挥“四大作用”、抓好“五大任务”，甘当筑牢绿色屏障、固守边疆的生态卫士。目前兵团陆续颁布实施的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办法等，构建了“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局，生态文明制度的“四梁八柱”初步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的“顶层设计”逐步完善。

兵团向南发展政策支撑。中央制定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强力推进新疆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南疆是新疆工作的重点难点，也是反恐维稳的主战场。由于历史和环境原因，兵团在发展中形成了“北重南轻”的格局。加快推进兵团向南发展，既是新疆稳定形势的客观需要，也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服务新疆工作总目标的关键。通过采取特殊措施和实行特殊的财政政策、特殊的投资政策、特殊的金融政策、特殊的人才政策支持南疆发展。师市必须抓住国家层面对南疆地区的政策倾斜，壮大产业、完善基础设施、拓展发展空间、加大干部人才引进，发展壮大自身的综合实力，承担起南疆地区维稳戍边的战略支点和兵地融合示范区的历史使命。

深化对口援疆提升师市“造血”功能。对口援疆对师市经济社会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结合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继续深化对口援疆战略，坚持全面援疆、精准援疆、长期援疆，将在干部人才、产业援疆、改善民生、民族团结上聚焦发

力，为师市建立绿色产业体系、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改善生态环境提供持续动力，为师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使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长足进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坚定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积极融入“一带一路”，给西部大开发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定下基调。党中央、国务院作出西部大开发重大战略决策，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列为西部大开发重要任务和切入点，为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留出“绿色空间”、加装“绿色引擎”。

第二章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第八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践行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兵团党委七届十三次全会精神和师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刻领会对全党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的重要要求，充分认识党中央明确坚持人

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坚决推动向南发展，做优做强做美城市。围绕兵地生态环境“一盘棋”，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全面提升绿色发展能力水平，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贯彻实施“抓环保、促发展、惠民生”的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当好生态卫士，推动师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开创美丽师市建设新局面。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环境治理体系。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协调作用，将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不断提高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程度，合理引导公众预期，将公众对环境质量的关注点，逐渐调整为对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履行责任和公众绿色行为的关注。发挥人民群众在生态环境治理过程中的参与和监督作用，建立社会监督体系。

2.坚持生态优先，筑牢师市生态安全屏障。保持生态文明建

设定力，坚持力度不减、措施不减，突出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的统筹推进，把生态环境保护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立足生态卫士职责，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保护重要生态功能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遏制生态退化趋势，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空间格局，筑牢西北生态安全屏障。

3.坚持绿色引领，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发展。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以环境准入为约束，围绕建设绿色“一带一路”经济核心区和支撑兵团向南发展重大战略，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4.坚持提升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推进生态环境质量全面达标，逐步加强环境健康导向。重点解决污水、大气、固废、土壤污染等根本性问题，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升环境监测能力，不断增加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格落实水资源“三条红线”，加强水污染防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提升环境监管能力，持续改善师市生产生存环境。

第三节 目标指标

1.总体目标。

结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任务，制定师市生态环境保护主要任务和目标指标。

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治理成果，稳中求进、夯实基础、积聚力量，将攻坚战的改善转变为常态化的改善，重点解决污染物减排、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土壤分区分类管控、脆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及老百姓身边的焦点环境问题。到 2025 年，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进一步融合，兵地融合发展进一步加强、筑牢生态卫士职责使命进一步强化，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稳步提升，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

2.具体目标。

①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地表水水质（除喀什噶尔河入河口断面外）保持或优于Ⅲ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或优于Ⅲ类，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预期达到 41.5%，连队生活污水治理率到达 60%。

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兵团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③生态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要生态功能区功能保持稳定，主要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有所增强。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保持稳定，森林覆盖率逐步提升。

④气候变化应对目标：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水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水平以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均控制在兵团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⑤环境风险防控目标：重金属、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及核与辐射等各种环境风险隐患得到全面监控。环境风险隐患能够及时发现、及时整治。各类危废得到规范有效处置，环境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显著增强，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师市生产、生活、生态安全得到保障。

3. 指标体系。

按照美丽中国建设目标要求，以及国家和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研究建立覆盖大气、水、土壤、应对气候变化、生态、农村等领域全要素指标体系。依据经济可达、技术可行、老百姓可接受的原则设置目标值，确保指标的可量化、可评估、可考核。指标体系包括环境质量改善、污染物排放总量、生态保护、气候变化应对、环境风险防控五大类 18 项指标。

表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

方面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指标类别
环境质量改善	1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达到兵团下达指标	控制在兵团下达指标范围内 平均达到73%					约束性
	2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3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约束性
	4	连队生活污水治理率(%)	-	60	60	60	60	60	预期性
	5	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6.3	37.34	38.38	39.42	40.46	41.5	预期性
污染物排放总量	6	氮氧化物(%)	38.12	控制在兵团下达指标范围内					约束性
		挥发性有机物(%)	-	控制在兵团下达指标范围内					约束性
		化学需氧量(%)	12.51	控制在兵团下达指标范围内					约束性
		氨氮(%)	30.16	控制在兵团下达指标范围内					约束性
生态保护	7	生态质量指数(新EI)	-	控制在兵团下达指标范围内					预期性
	8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21.72	21.72	21.72	21.72	21.72	21.72	约束性
	9	森林覆盖率(%)	13.81	13.89	13.97	14.058	14.1	14.23	约束性
	10	草地覆盖率(%)	14.78	14.78	14.78	14.78	14.78	14.78	预期性
气候变化应对	1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达到兵团下达指标	控制在兵团下达指标范围内					约束性
	1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达到兵团下达指标	控制在兵团下达指标范围内					约束性
	13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达到兵团下达指标	控制在兵团下达指标范围内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4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	≥93	≥93	≥93	≥93	≥93	预期性
	15	重点建设用地区域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预期性
	16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每万枚)	未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预期性
	17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预期性
	18	五年期突发环境事件总数下降比例(%)	未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预期性

第三章 履行生态卫士职责，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履行好生态卫士职责，统筹安排组织实施防沙治沙重点工程，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以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安全为重点，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强化野生动植物物种资源保护与利用监管；推进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与监管，推进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修复与监管；大力推动师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等。

第一节 建立防风固沙绿色屏障

1.发挥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师市位于塔里木盆地绿洲边缘区，是新疆生态安全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兵团主体功能区划》中的功能定位为塔里木河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其主要类型为防风固沙。以实施三北防护林建设项目、退耕还林项目和沙水林田湖城生态环境试点工程（一期）项目为重点。实施风沙线综合治理工程，在沙漠前沿建立立体生态屏障带；营造绿洲防沙治沙体系，建设由绿洲外围灌草带—绿洲边缘大型基干林带—绿洲内部农田林网、道路林带为主的防护林体系。实施环塔里木西北缘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立以沙棘、罗布麻、沙枣树为主的既有经济效益又具有较好生态防护功能的绿色屏障。

2.加强人工绿洲的生态保护与建设。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快区域内绿色通道和农田防护林网建设，保障防护林生态用水，

着力推进节水灌溉，逐步恢复地下水位，稳定绿洲生态，将在夏可河两岸种植生态防护林 6000 公顷，沿岸建设 8km 长的生态公园。加大林草植被保护力度，将保护现有荒漠植被作为防沙治沙的首要任务，划定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试行封禁保护。向南发展集聚人口，学习陕西榆林、库布其沙漠等“人进沙退”的治沙经验及运用先进防沙治沙技术，开展治沙工程，推动沙漠边缘团场开展防沙治沙示范试点建设，开展大规模全民义务植树及生态建设活动，逐步形成沙退天蓝的美好格局。加强师市周边、塔河流域、叶尔羌河流域周边自然植被保护，推动绿洲—荒漠过渡带防护林建设。

3.加强重要生态系统的保育功能。严格保护优良生态系统，持续推进植被保护、防风固沙林、退耕还林还草等生态建设，积极恢复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确保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功能稳定发挥。

第二节 结合“三线一单”成果，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1.实施环境管控。

“三线一单”成果能够全面厘清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现状和形势，健全兵地环境共治体系，能够在一张图上明确生态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管控要求。师市应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美丽师市为目标，构建师市全覆盖、精细化、落地化的生态环境管控体系，是师市做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性工作，服务依法、科学、精准治污的重要抓手。

根据师市“三线一单”的编制成果，严格落实师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结合师市自身需求，重点推进“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在师市的落地和应用，切实发挥“三线一单”在环评审批、项目准入中的作用；推动“三线一单”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环评、排污许可证等衔接，推动形成政策合力；建立监控平台、实施动态管理。

2.划定生态空间范围，落实管控要求。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师市、团镇、连队三级划定各类生态空间范围、保护目标、保护对象、存在问题，提出分区、重点团场、重点连队等管控措施，建立监控平台、长效管理机制、实施动态管理。在生态空间范围内，一般要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限制大规模城镇建设和工业开发等破坏生态功能的各类活动。

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师市及以上行政管理单位统筹安排。有序引导一般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

3.优化提升生态保护红线服务功能。

师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703.4 平方公里，占国土空间比

例 21.72%。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应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同时师市要根据自身发展目标，实施差别化管理。在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同时，发挥师市区位优势，以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为纽带，以兵团向南发展的大趋势为驱动，把师市自身的发展战略纳入国家、自治区及兵团发展的总体布局中，要推动工业强基增效和转型升级，培育壮大师市以特色旅游、特色农产品为主的优势产业，带动当地群众增收致富。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红线界限，对逾越生态保护红线的行为，要严格追究责任；建立生态红线监测、监控体系，及时发现并处理违反生态红线管控的行为，并建立问题台账和督办反馈机制；构建生态保护红线成效评估体系，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绩效考核。

第三节 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

1.加强重要生态系统的跟踪评估。

通过遥感与地面核查手段，定期开展师市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每 5 年完成 1 次评估工作，针对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重点关注人类活动干扰强烈区域，评估分析生态系统变化和保护成效及主要问题，服务于生态监督执法和综合管理决策。

2.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修复。

加强师市涉及的塔里木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

复工程，加强沙化地区 and 水土流失地区包括叶尔羌河流域、喀什噶尔河、盖孜河的生态治理，塔里木河—叶尔羌河段水质防退化工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重点工程，保育优良的重要生态系统，综合治理重点生态功能退化区，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同时，在叶尔羌河中下游自然保护区建设一座科研监测中心、一座生态定位监测站、一座水文水质监测站、一座关键物种监测站、一座宣教中心，补齐师市生态网络监测短板，增强师市生态宣传体系。

3. 深化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管理。

分区域、分类型提升生态系统质量，优化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水平，加快构筑帕米尔—昆仑山—阿尔金山荒漠草原生态屏障及环塔里木盆地边缘绿洲区组成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持续推进植被保护、防风固沙林、退耕还林还草等各类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重点实施沿叶尔羌河南侧防护林生态工程和 53 团东北部阿瓦提县境内防护林工程。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严格保护优良生态系统，优先开展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受损生态系统修复，持续提升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强化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体制，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自然保护区体系。增加城市生物栖息地规模，加强栖息地恢复及廊道建设。

4.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完成师市所涉及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塔里木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内和自然保护地的生

物多样性资源本底调查及评估工作，对重要的动、植物及其生境进行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监管、评估与预警体系；加大典型生态系统、物种、基因和景观多样性保护力度。加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沙漠公园等典型自然景观和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力度，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建立生物物种资源出入境管理制度以及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共享制度。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确保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遗传资源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形成完善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和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机制，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使保护生物多样性成为公众的自觉行动，逐步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5.引导生态文明实践。

2022年前完成《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规划（2020—2030）》和鼓励有条件的团场（如41团）积极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为师市构建安全的生态格局、发达的生态经济、优美的生态环境、宜人的生态生活、完善的生态制度、繁荣的生态文化提供技术支撑与指导。

继续推进师市国家首批主体功能区试点示范建设工作，积极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持续开展城市森林增长和绿化提升工程，实施林业提质增效行动和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封山育林、中幼林抚育、森林经营、松材线虫病防治、森林防火等一批项目，保护古树名木和森林植被，构筑森林廊道和城市绿道，合理布局公园绿地。加快城乡绿道、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郊野

公园等城乡生态基础设施建设。

6.持续推进农村连队人居环境整治。

加强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稳步实施美丽宜居连队建设，持续开展农村连队人居环境治理，保护自然人文景观及生态环境，传承当地文化景观特色。结合农用地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针对性消除农田土壤盐碱化等障碍因素，开展农田半自然生境保护修复，加强农田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田污染防治，综合运用调整种植结构、生物移除等措施，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在资源环境承载力弱、耕地高强度利用地区，建立耕地休耕轮作制度，降低土地利用强度。

落实十九大提出的“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协调整合相关部门涉农资金，设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狠抓“清脏、治乱、增绿”。在优先保障农民基本生活条件的基础上，集中力量解决连队垃圾污水治理和改厕等问题。借鉴先进经验如哈密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伊犁州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模式、昌吉州大型沼气建设模式等适合本地实际的农村环保适用技术和管理模式，在人口较集中的连队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人口较少的连队建设户用污水处理设施。对连队垃圾处理，按照“户分类、连收集、镇（连）转运、县（团）处理”的方式处理。积极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科学规划，注重体现连队特色、乡土味道、民族风情，保留田园风貌。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古镇保护与发展。提高新连队建设水平，缩小城乡区域差距、实现协调发展。加大对贫困地区连队倾斜力

度。

专栏 1 履行生态卫士职责，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1. 图木舒克市塔里木河——叶尔羌河段水质防退化工程。
荒漠化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师市涉及的塔里木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沙化地区和水土流失地区的生态治理。
2. 落实“三线一单”。
按照师市国土空间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三线一单”编制成果，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 生态防护林建设工程。
实施农田防护林、绿色生态林建设工程，配套灌溉设施，建立绿色生态屏障，起到防沙治沙作用。
4. 叶尔羌河中下游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建设项目。
一是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和监测系统，形成较为完善的动态监测体系。二是配备必需的科研设施及设备，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科学试验，初步形成有序的科学研究和技术监测体系，提高保护区的科研监测水平和科研能力，为科学管理和持续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提供依据，促进保护区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和适度利用走上科学化、规范化轨道，维护湿地功能。新建 1 座科研监测中心、1 座生态定位监测站、1 座水文水质监测站、1 座关键物种监测站、1 座宣教中心。
5. 生态文明示范市（县）和“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程。
创建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打造“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为构建安全的生态格局、发达的生态经济、优美的环境、宜居的生态、宜人的生活、完善的生态制度提供支撑和指导。
6. 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程。
持续开展城市森林增长和绿化提升工程，实施林业提质增效行动和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封山育林等一批项目，构筑森林廊道和城市绿道，合理布局公园绿地。加快城乡绿道、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郊野公园等城乡生态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章 打造生态经济，引领绿色发展

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工业清洁化、循环化改造，促进生态农牧业发展，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打造兵地协调的生态经济体系，加快建设绿色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促进区域节能降耗，推动师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加快推进工业绿色转型升级

1.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护航工业绿色转型。依法依规严格环评审批，严禁“三高”项目进师市，严禁固体废物进口。严格落实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纺织等七个主导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科学引导内地精细化工产业转移，对环境承载力差，易引发次生环境风险的区域限制此类产业入园。

2.推动企业清洁生产，创建绿色示范工厂。积极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制定清洁化改造提升方案，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优先推动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自2021年起，将清洁生产实施情况纳入企业环保绩效考核和企业环境行为评价范围中。

第二节 优化能源结构，加大清洁能源利用

1.严格控制师市煤炭消费。强化源头管控，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严把耗煤准入关。通过政策补偿和实施峰谷电价、调峰电价等推行电替代煤炭，新上耗煤项目一律实

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电力行业在实行等量替代的基础上，分地区分类型地逐步实行减量替代，非电行业新增耗煤实施减量替代；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降低火电电源装机比例，提高新能源装机比例。

2.调整优化师市能源结构。进一步壮大清洁能源产业，着力推动化石能源转型升级，合理规划清洁能源建设及消费，充分利用南疆光热资源和国家支持新能源政策，在图木舒克市、42团龙口镇、45团前海镇、伽师总场嘉和镇、54团兴安镇等团场，加快建设大型光伏发电基地。大力发展天然气与可再生能源，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继续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团场、连队散烧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稳步推进师市“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对暂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煤的地区，重点利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市政电替代散烧煤。加快供热燃煤锅炉改气工程，对目前在燃煤的12个团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鼓励有条件的团场利用太阳能、地源热等清洁能源供热。

第三节 优化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1.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优先发展轨道交通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运输方式。采取综合立体交通廊带的方式，整合机场、铁路、公路、管道等线状交通项目减少土地占用。鼓励建设综合交通枢纽，提高场站资源利用效率，鼓励城市配送企业创新集约

化运输组织模式。发展公铁一体化、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高效运输组织方式，完善铁路枢纽与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堆场等的无缝衔接。发展先进适用的运输节能减排技术，采用新型节能运输工具，推行更高的排放标准，鼓励适用清洁能源，逐步淘汰落后技术和高耗能、低效率的运输设备，提高铁路电气化水平，实施运营车辆燃料排放消耗限制标准，推广绿色环保车辆。

2.推广绿色新能源技术。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建设，建设高速公路沿线、物流集散地充电桩，鼓励开展充电桩进小区相关工作，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政策，持续淘汰图木舒克市及有条件的团场中涉及国家第三及以下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全面落实《兵团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加快机动车排放标准实施进程，推广使用达到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进一步强化道路移动源污染治理。

3.强化车油路联合管控。加强车辆环保管理，推进油品配套升级。加大油品销售的监管力度，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对于限期不达标的成品油加油站，依法处罚或关停。实施机动车尾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监管。逐步推动多部门联合打造“天地车人”一体化网络监控系统。包括机动车排污监管、机动车遥感监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实现环检、安检、综检闭环管理，有效杜绝机动车

排放检验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发生，推动师市移动源监管进入“互联网+”新时代。

第四节 优化农业结构，发展生态节水农业

1. 强化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逐步调减高耗水农作物的种植比例。坚持以高效节水为中心建设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与农作物相适应的节水灌溉工程，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

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推进灌区节水改造、高效节水示范区建设、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团（连）建设等项目，扩大农田高效节水规模，推广小麦、玉米、棉花的高效节水技术。健全耕地休养生息制度，在地力严重透支、地下水严重超采、沙化盐渍化严重区域，循序渐进开展轮作休耕试点。农业灌溉用水总量应严格按照《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用水总量控制实施方案》落实，到2025年，农业用水在2020年的基础上逐年下降。

2. 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推动测土配方施肥示范团场建设，总结经验，逐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推动化肥减量增效，实施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行动，提高耕地基础生产能力；调整氮肥结构，逐步增加包膜肥料等缓释型肥料、水溶肥料用量；改进施肥方式，提高机械施肥比例，强化氮肥深施，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农田氨排放。

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在农药施用量较大的团镇、连队，开展农药减量控害试验示范。

3.推进养殖业清洁化和生态化发展。

按照农牧结合、种养平衡原则，科学规划布局畜禽养殖。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将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到2025年，师市规模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第五章 全面防治大气污染，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推动大气污染的协同控制，以空气质量改善为目标引领师市大气污染防治布局，师市为南疆沙尘区域，应重点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及建设工作，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第一节 深化大气多污染源治理

1.加强师市沙尘天气颗粒物防控。推进开展沙尘源解析工作，研究制定防风固沙方案，科学有序推进植被保护、防风固沙林、退耕还林还草等生态建设，积极恢复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确保

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稳定发挥。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在现有 36.3%的基础上逐年增加绿地规模，继续推进道路绿化、道路硬化、居住区绿化、立体空间绿化工程。城市周边禁止开荒，降低风起扬尘，逐步减少沙尘天气。在塔里木盆地周边团场开展生态防风林建设以及防沙治沙工程。

2.实施工业污染源治理。稳步加快推进水泥、砖瓦行业产能消减、启动技术升级，实现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生产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对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燃煤锅炉等企业严格落实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强化建材行业的循环产业链条发展，全面推动循环经济建设绿色清洁发展，通过改进工艺技术、提高原料利用率等，减少污染物源头产生量，力争污染物排放量最小化。在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园区内、重点交通道路、周界区域及重点涉气企业布设空气质量网格化微观监测站点，初步形成空气质量监测网，分析污染物源头。对新建和改扩建项目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3.加大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力度。严把新建锅炉燃烧效率。新建燃煤锅炉效率不低于 85%，燃气锅炉效率不低于 95%，师市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它地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师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完善砖瓦行业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和办法条例，推进工业窑炉全面达标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

4.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重点推进师市油品储运销等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通过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推进工业 VOCs 防治，持续削减重点企业 VOCs 排放量。

5.强化面源污染防治。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2025 年，师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全面推进秸秆实现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有效综合利用率保持 100%，推进图木舒克市、四十五团、伽师总场农业大气氨排放较大的团场，加强氨排放控制，调整氮肥结构，加速挥发性氮肥产品的应用。

第二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通过积极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节约、增加碳汇，统筹协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领域深入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切实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能力。

1.加大控温减排力度，推动区域低碳发展。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分级落实责任目标。推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工作，组织热力、电力、水泥等行业重点碳排放单位持续编制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开展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摸清温室气体排放底数，主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强化二氧化碳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实现碳排放强度降低。

推动低碳试点示范项目。逐步推动团场（连队）、低碳园区和低碳企业的示范试点建设，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园区绿色循环化发展。推进产业耦合，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理念，推动企业清洁化升级转型和绿色工厂建设。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促进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的分类和循环使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树立低碳健康生活方式。树立绿色环保生活理念，树立新的价值观、生活观和消费观，鼓励绿色节能低碳生活方式。加强师市绿色出行宣传和科普教育，积极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活动及“无车日”活动。倡导低碳旅游，开展景区低碳旅游线路规划，加强对低碳旅游交通体系的建设，发展旅游区绿色建筑，配置低碳环保设施。鼓励使用节能低碳产品，提倡低碳餐饮，推行“光盘行动”，遏制食品浪费，推广普及节能节水器具，深化绿色低碳理念。以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作为试点，逐步推动开展厨余垃圾精细分类与资源化利用。

2.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区域适应气候能力。

持续推动碳市场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碳市场建设工作部署，组织师市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及复查，夯实碳配额分配和碳排放权交易数据基础。积极指导开展能力培训，提高师市相关企业参与碳市场建设的能力和管理水平。

提升区域适应气候能力。加强交通极端气候应对，提高农林

牧业适应能力,完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提升重大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极端气象灾害造成的影响。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功能完善、职责明确、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紧急医疗救援体系,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不断增强对气候变化的响应能力。

3.提升科学研究能力,推动低碳科技创新。

夯实基础研究,推动区域达峰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围绕师市碳排放峰值开展专题研究,制定研究方案,明确工作任务,通过客观、全面、科学的研究,认真评估现有低碳发展政策以及减排潜力,健全完善师市达峰路线图。

推动低碳科技创新,鼓励低碳产品认证。引导企业逐步实现“碳中和”,鼓励在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等低碳技术领域的自主创新;加快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按照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引导推动低碳产业发展;落实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扶持师市企业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工作,引导企业加快低碳转型。

强化机构建设,提升人才队伍水平。加强师市应对气候变化机构、队伍和能力建设,分层次、分批次开展应对气候变化专题培训,努力培养建设高素质、高水平的人才队伍。

第三节 加强其他污染防治

1.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氢氟碳化物（HFCs）管理。

通过落实行政监管、加强技术创新等方式，统筹推进 ODS 和 HFCs 的监管。坚决打击涉 ODS 领域违法行为，加大日常执法监管力度，完善联动执法机制，降低源头风险。依法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

2.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

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开展无异味企业建设，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提升恶臭治理水平。严格控制餐饮油烟，加大超标排放处罚力度。探索建立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

3.源头防控提升声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

逐步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评估，加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功能区噪声例行监测与评价。优化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加强对城市敏感点的监测，根据师市声功能区划分在现有手工监测为主的基础上推动声环境质量监测自动化。2023 年底前，购置 3 套噪声振动自动监测设备，对学校、居民区、工业园区、交通主要道路等环境敏感点开展噪声和振动的自动在线监测。2025 年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声环境监测网络。

健全完善师市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点位、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噪声污染监控体系。动态更新师市辖区内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和工业企业等领域的重点噪声排放源单位，到 2025 年，师市噪声水平保持稳定。

专栏 2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1. 重点行业提标改造

稳步加快推进水泥、砖瓦行业产能消减、启动技术升级，加强生产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强工业固废堆放、原料堆放扬尘治理。

2. 燃煤锅炉污染整治

严把锅炉市场准入，进一步提高新建燃煤锅炉准入门槛。新建燃煤锅炉效率不低于 85%，燃气锅炉效率不低于 95%，师市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它地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师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3. 大气污染源分析及网格化实时监测

在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园区内、重点交通道路、周界区域及重点涉气企业安装布置空气质量网格化微观监测站点各 100 套，初步形成空气质量监测网。

4. VOCs 污染防治

开展油品储运销行业 VOCs 检测工作；加强移动源、生活源 VOCs 管控。

5. “天地车人”一体化网络监控系统

“天地车人”一体化网络监控系统是大数据管理平台“大气精细化管理”模块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机动车排污监管、机动车遥感监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三个板块的内容。“天地车人”一体化网络监控系统的打通，实现了环检、安检、综检闭环管理，有效杜绝了机动车排放检验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发生，标志着师市移动源监管进入“互联网+”新时代。

6. 声环境质量监测

推进开展声环境监测，2021 年至 2025 年底前，完成师市的声功能区划分，并开展手工声环境质量监测；2023 年底前，购置 3 套噪声振动自动监测设备，对城市车载噪声、建筑施工场地、大型机场等重点环境噪声源开展噪声和振动的自动在线监测。

第六章 系统治理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遵循“质量核心、节水优先、控源增容、流域同治”思路，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减少水污染物排放、增加水环境容量为方向，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强化源头控制，保障饮用水和地下水环境安全，系统推进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 water 安全保障。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管理和节约保护

1.严守水资源用水总量控制红线。聚焦水资源保护，贯彻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与喀什地区、克州共同推进兵地各部门、各行业统一联动，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加强水资源取用实时监控，对农业、工业园区等用水大户进行用水量实时监控，促进高效用水、节约用水和循环用水。建立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体系，将退减灌溉面积任务纳入考核指标，严格贯彻落实退地减水、灌溉面积控制任务，2021-2025年师市预计退减灌溉面积7.4万亩。从严加强各类规划和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和跟踪，地下水开发利用以及取水许可的监督管理，师市用水总量应严格按照《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用水总量控制实施方案》落实。

2.全面提高用水效率。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实施节水管理和改造升级，采用差别水价以及树立节水标杆等措施，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推进工业和城镇节水循环用水、中水回用，严格控制发展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坚持工业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分质使用，建设中水回用工程，提高园区水资源产出率和中水回用率，建立覆盖各企业的先进用水定额体系，并进行动态修订，严格用水定额和计划管理。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逐步调减高耗水农作物的种植比例，建设与农作物相适应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用水

总量应严格按照《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用水总量控制实施方案》落实。推进节水型城市、连队建设，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利用。重点抓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推进连队“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器具，营造良好节水条件。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根据兵团地下水压采实施方案，制定师市地下水压采实施方案，切实做好国家环保督察地下水问题整改工作，按计划落实关闭机电井数量，严格控制保留机电井数量，严格执行抗旱机电井启用程序。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和地下水水位双控控制制度，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加强地下水开采管控，严格控制傍河带1公里内的地下水开采，合理配置地表水和地下水开采量，减少地下水开采规模，严格控制地下水消耗总量和水量，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第二节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

1.持续推进工业源污染治理。以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严控“两高”项目，完善与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

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农副食品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酒与饮料制造业企业专项治理，实施清洁化改造。屠宰行业强化外排污水预处理，有条件的采用膜生物反应器工艺进行深度处理。

2.全面提升团场水污染治理能力。加快推进团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农村生活整治开展团场连队生活污水治理，对现有 42 团、45 团、46 团、48 团、49 团、51 团、53 团、54 团、叶城二牧场、托云牧场采用简易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设施、氧化塘进行工艺升级改造，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并逐步建设中水回用池，提升水利用效率。推进红旗农场和伽师总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改善各团场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老旧、环保不达标问题。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建立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机制，强化总氮、总磷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70% 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5% 以上。

3.实施连队生活污水治理。按照《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农村连队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结合师市各连队地理环境和人口聚集程度，因地制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连队生活污水处理。加强连队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到 2022 年，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连队占比达到 50%，生活污水处理达标率达到 85%。到

2025年，继续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对现有工艺落后或处理能力不满足要求的设施进行提升改造，生活污水处理达标率达到90%，资源化率达到80%。

4.加强农业源水污染防治。扎实开展农业面源水污染综合整治，持续加强对农业面源尤其是畜禽养殖污染控制，保持农场连队水环境。加强农排渠的水污染治理，采取农业灌溉系统改造、生态拦截沟建设、污水净化塘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污染负荷，严控农田排水直接进入河道污染河流水质。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逐步推行池塘循环水、工业化循环水等循环养殖模式，推广应用封闭式循环水、零废水排放或尾水处理后排的水产养殖新技术。

第三节 实施重点河湖生态扩容

保障重点河湖水体生态基流。综合考虑水资源开发利用率、重要生态敏感区和保护对象分布，明确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的主要控制断面清单和各断面不同时段的生态流量目标。按“一河（湖）一策”要求，制定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切实保障生态流量。扩大河湖浅滩等湿地面积，构建水下森林系统，提升水体自净能力，进一步增加环境容量。

第四节 提升水环境安全水平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

强化饮用水源常态化管理，推进师市 2 个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和 8 个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实行动态评估（每 2 年 1 次），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定期开展饮用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按照饮用水保护规划做好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工作，定期发布饮用水源地水质信息，建立健全饮用水源安全预警制度，到 2025 年，集中供水普及率达 100%，供水水质达标率达 100%。按照团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区划定及方案要求，高品质保障饮用水安全。拓展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范围，综合空间分布、监测能力、人口密度、饮用水源类型等因素。

对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风险源名录，指导、督促排污单位，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以及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发布、备案、演练等工作，确保饮用水安全。

2.防治地下水污染。

开展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推进城市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建立健全城市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开展污染地下水现状调查，全面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建立地下水污染场地动态清单，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合理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

设，逐步构建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21 年底前，制定师市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总体工作方案。到 2025 年前，逐步构建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专栏 3 水生态环境提升工程

1.水污染减排工程

城市、团场、连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配套管网工程、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与改造、再生水利用工程等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工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配套管网建设，工业企业达标整治、清洁化改造等工业水污染防治工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水和废弃物处理工程、农田退水和地表径流净化工程。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等排污口整治工程。

2.开展饮用水源地评估

对 2 个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和 8 个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实行动态评估（每 2 年一次），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提升饮用水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信息管理系统，定期发布饮用水源地水质信息，建立健全饮用水源安全预警制度。

3.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

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完成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制度。2025 年年底前，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监测、评价技术规范，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

4.开展区域地下水水质评估

开展师市范围内地下水水质评估工作，摸清师市地下水现状，掌握地下水情况，建立地下水风险点、敏感点动态清单。

第七章 阻隔污染物来源，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以保障土壤环境安全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体健康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方针，构建土壤环境联合管理体系，强化各类土壤污染来源联合监管，提出最严格的耕地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加快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有效

防范建设过程中的土壤污染，保障师市土壤环境安全。

第一节 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监管体系

依托师市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开展农用地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监测。充分发挥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自然资源等相关行业的监测网络作用，加快构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以保护土壤环境、支撑风险管控为核心，健全分类监测、动态调整、轮次开展、部门协同，2021年前，梳理并掌握师市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的土壤情况，在污染行业企业周边、工业园区周边、固废集中处置场周边地区、生活垃圾处置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周边、果蔬菜种植基地等需要重点关注的风险区域，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补充设置监测点位，提高监测频次。

强化土壤环境风险预警。开展土壤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效应评估以及风险表征和预测预警，根据土壤环境风险网络监测数据和相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定期研判土壤环境质量变化。

第二节 严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和治理修复

1.加强污染来源控制。建立师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大力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提高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水平。对工业原料堆存点、化学原料存储点及工业固废堆放点实行道路硬化，防治污

染物下渗，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加强对封场后的环境管理。

2.加强污染地块风险防控。按照“发现一块、管控一块”的原则，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的结果，建立师市受污染地块优先管控名录，对重点污染地块进行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做好污染地块防范及安全利用工作。到2025年，师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3.推进建设用地治理修复。有序推进师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以关闭或搬迁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对关闭或搬迁企业场地土壤进行评估，严把土壤安全关。聚焦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基础上，根据地块的开发利用方向及修复条件等实际情况实施场地修复工程或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理，并实现贮存场地土壤和地下水的修复或风险管控。

专栏4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1.土壤污染源治理工程。

主要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工程、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程、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程、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程等。

2.开展盐碱地土壤改良示范试点。

在盐碱地较严重、面积较大的团场，探索利用水利改良、种植改良、农业技术、生物技术、化学技术改良等方法，摸索试探最有效的土壤改良方法，逐步推广适用

于大面积盐碱地土壤改良。

3.农用地安全利用工程。

推进耕地分类治理，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耕地，推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

4.建设用地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

开展污染地块修复工作。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填埋场土壤污染治理工程等。

第八章 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系统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推动化学物质、重金属、危废等监管，精准、科学、依法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加快补齐危废、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设施短板，牢守环境安全底线。

第一节 推动构建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加强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完善师市企业及工业园区环境风险排查制度，推进环境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实施环境风险源登记与动态管理，对高污染企业开展重点环境安全排查，建立全面监控体系。推动建立环境应急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预案一体化的管理机制，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等行业应急预案管理。推进重点企业和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网络。

2.建立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体系。2022年，完成

师市环境应急物资及储备库建设，配备环境应急监测仪器、防护设备、物资器材、通讯装备，应急监测车辆、物资等。2021年，完成编制《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完善“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环境应急处置和基础保障水平。完成一批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工程建设，师市涉及环境风险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达到100%，力争不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风险事故。

3.建立多部门联动的预警应急机制。完善师市环境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局、卫健委等多部门共同协作，快速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切实加大应急监测资金投入，在重点区域、流域安装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并保证长效运行，确保在应对突发环境问题时能够事前预警、事后监控。建立环境、林业、水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局、卫健委等多部门联动的预警应急机制，实时全面监测主要工业污染源以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建立环境质量预测预报机制，强化重污染天气、有毒有害气体等风险预警，及时制作和发布环境预警信息。

4.防范化解“邻避”问题。通过将环保设施如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等公共环保设施面向公众开放，有效化解社区居民邻避问题，增强公众对环境治理工作的认识 and 了解，同时让污染治理设施在群众监督之下运行，消除公众误解，邻避问题投诉明显减少，周围居民真正从“避之不及”到“和睦为邻”。

第二节 推进固废危废防治

1.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以师市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开展冶炼废渣、煤矸石、炉渣、金属切削碎块等工业固体废物非法堆存点专项排查，建立工业固体废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清单，编制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相关技术指南，逐步开展整治工作。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础设施，支持资源再生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和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设，构建固体废物回收循环和综合利用体系。

2.加快提高农业废弃物处置水平。

继续贯彻执行实施农膜回收行动，进一步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加工体系，提高废旧地膜资源化利用水平，师市 2020 年废弃农膜残留量约为 2.49kg/亩，按《兵团废弃农膜污染综合治理考核办法(实行)》的要求，需在 2025 年继续保持在 5kg/亩以下。各团场引进残膜回收机具，建设残膜再加工设施，残膜再加工利用厂和残膜回收堆放场。淘汰厚度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超薄地膜，示范推广加厚地膜和全生物降解膜，鼓励农户示范应用降解膜，开展农膜源头防控和调查监测，探索建立针对农膜再利用加工企业的补贴机制、探索“以旧换新”回收机制。严格按照《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畜禽养殖场禁养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发展畜禽养殖业，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全面推行粪污全量收集还田、污水肥料化利用等模式。推进农作

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提升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产业化水平，2023年前，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农药生产者、经营者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贮存、运输、处理，逐步推动团场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有偿分类回收站，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定期调查制度，统一制定清理整顿工作计划。

3.加强生活垃圾处理。

加快完善师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体系。推进师市完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促进区域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共建共享，到2023年前，力争建成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逐步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积极发展垃圾生物堆肥、焚烧发电的综合处置，开展垃圾回收利用示范试点。全面推进焚烧处理能力建设，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适时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开展垃圾焚烧试点工程，到2025年力争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鼓励跨区域统筹建设焚烧处理设施。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实现“无废”城市的目标，团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5%，力争将垃圾回收利用率提高到35%以上。

4.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和处置能力。

加强医疗废弃物管理，健全医疗机构内废弃物分类收集转运

体系，完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和经费保障机制。师市医疗废物将依托图木舒克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站建设项目进行处置，项目收运范围为市区、各团场、及周边相邻乡镇。鼓励有条件的团场建设医疗废物处理站，推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收集范围覆盖周边团场、连队，实现师市一团场一连队医疗废物安全收集处置，并满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

坚持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调度制度，持续强化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环境监管，确保医疗废物得到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置。推动完善师市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应急预案，满足突发情况下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需要。根据国家卫健委，生态环境部等印发的《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要推动医疗废物专项治理工作，推动各类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得到及时清运和处置，开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行情况调查评估，督促规范运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集中整治无证经营和医疗废物处置不规范的问题。根据《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函〔2020〕389号）的要求，在师市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生活垃圾处置单位，以及在专项整治汇总发现的涉嫌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开展为期半年的多部门联合专项整治行动。

5.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着力强化师市危废环境监管能力。扎实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

治行动。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排查整治，推动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强化部门之间联动和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加强危废经营许可审批，严格新建项目准入，优化危废跨区域转移审批手续等全过程监管；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继续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督查考核和环境执法检查，监督企业落实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纳入对环境保护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中督促政府落实监管责任；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不断完善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加强监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师市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危险废物鉴别工作，强化企业的危险废物鉴别主体责任，鼓励专业机构开展危险废物鉴别。抓好新修订《固废法》及配套法规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体系，严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关，推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效衔接，将涉危险废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的关注重点，严格督促落实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从源头防控风险，加强重点单位日常监督执法，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建设，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提升涉及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到 2025 年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师市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实际

处置需求基本匹配；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

第三节 防控化学品环境风险

强化化学物质风险防控基础，完善危险化学品管理体系。严格实施国家公布的优先控制化学物质名录及要求，对能够造成高环境危害、高健康风险化学物质实施管制。提升化学品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能力，提高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水平。组织排查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环境风险，建立区域性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分布图。逐步将兵地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等基本情况纳入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第四节 推进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开展

建立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在兵团统一领导和部署下，积极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按师市实际情况补充辐射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立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的核事故应急响应专业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安全监管、应急处置的能力。

推进核与辐射污染防治。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安全检查，实施放射性废物（源）安全收贮，实施高风险核技术利用项

目退役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的管理，规范申报登记制度，开展区域环境电磁辐射水平调查与评价，做好核与辐射监管能力，增强电磁辐射投诉处理能力。开展铀矿和伴生放射性矿辐射水平调查，制定废物处置与利用的相关政策措施，开展污染防治工作。

专栏 5 环境风险防控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程

1.环境应急响应体系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修编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师市环境安全动态监测预警体系以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现场快速监测和应急处理机制；完善师市环境应急管理平台功能模块和平台数据库建设，继续在全区推广平台应用；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和应急队伍建设。

2.师市生态环境应急中心与监测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及室外基础设施配套、设备设施购置等。

3.健全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师市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实际处置需求基本匹配；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

4.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医疗废弃物管理，健全医疗机构内废弃物分类收集转运体系，完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和经费保障机制，依托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站建设项目和部分团场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处置，推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收集范围覆盖周边团场、连队，实现师市-团场-连队医疗废物安全收集处置，并满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

5.开展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试点。

建设垃圾清运系统，包括垃圾智能分类房、垃圾分类收集桶、垃圾压缩运输车，选取基础设施条件较好的团场，开展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试点。开展餐厨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利用试点工程，完善相关配套工程建设。

6.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各团场引进残膜回收机具，建设残膜再加工设施，全力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构建完备的农膜回收利用与处置网络，形成覆盖全师的农膜销售、使用、回收、监管制度。全面实施粪污全量收集还田、污水肥料化利用等模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提升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产业化水平。

开展核与辐射污染防治宣传教育。积极培育和发展核安全文化，通过思想教育、制度规范、环境熏陶等方式，将“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根本方针，法治意识、忧患意识、自律意识、协作意识的核心价值观，贯穿到从业人员的思想和行动中。加大核与辐射污染防治宣传力度，研发推广核与辐射文化产品。开展“全面国家安全教育日”核与辐射安全教育活动，加大核与辐射污染防治宣教力度。

第九章 打造兵地融合生态体系

兵地联合、协调发展。贯彻落实兵地环境共治，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五统一”要求，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行政手段推进环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全面协调发展。

坚持兵地生态环境保护“一盘棋”，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全面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也应响应号召，坚持把深化兵地融合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坚持顶层设计、高位推动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实践，实施更多融合发展项目，推进师市与喀什地区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

第一节 同防同治联合执法

兵地联合对环境污染实行同防同治，完善兵地沟通协作、信息共享机制以及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积极推进兵地生态环境执法改革，使兵地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成为常态。严格落实环境准入，严禁“三高”项目落地师市，强化源头管理，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实施兵地统一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进一步推进“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兵地一体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尽快建立兵地之间，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林业草原、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相互联动监管机制，共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第二节 兵地联合推进环境质量齐抓共管

1.联合开展水资源管理。兵地联合严控严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共同推进，各部门、各行业统一联动，建立一套严格的绩效考核机制，并实行一票否决制。加强师市同喀什地区、阿克苏地区、巴楚地区对喀什噶尔河、叶尔羌河和盖孜河流域的各个断面水量共同监控、水质共同保护，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2.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建立健全兵地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加强喀什地区—图木舒克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建设，形成区域空气环境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开展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分析和研判，以及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分析；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订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制定不同气象条件下的停产和限产措施。

3.防范土壤环境污染。进一步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面实现兵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应用与共享。建立兵地高风险地块清单，实施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进一步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实现兵地环境治理相融合的土壤环境监测体系。

4.完善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兵地危险化学品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环境风险管理平台。逐步将兵地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等基本情况纳入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5.强化兵地生态系统保育。联合生态修复和建设，保护修复生态受损屏障。加大师市与地方生态林与防风固沙林建设，共同应对沙尘重污染天气。

6.共建共享环境基础设施。兵地联动，共建环境基础设施共同作用，使之发挥更大能效，联动兵团与自治区交接地区，按照互惠互利，就近处理，共同受益的原则，实行垃圾共同收集、转

运、处理，污水纳管及接管及危险废物共同处理等工作，使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及危险废物处理厂发挥最大效能。

专栏 6 兵地融合发展项目

- 1.巴楚县恰尔巴格乡生活垃圾厂项目
巴楚县恰尔巴格乡新建生活垃圾处理厂 1 座，占地面积 620 平方米。
- 2.红旗农场格达良乡兵地合建无害化垃圾处理场
新建 1 万方无害化垃圾处理厂。
- 3.红旗农场兵地边界沙枣防风林建设项目
新建 20km 防风固沙沙枣林。

第十章 建设现代化治理体系

第一节 推进监测能力建设，提升监测现代化能力

1.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以环境质量监测为核心，统筹推进污染源监测与生态状况监测，建立科学、独立、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按照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的要求，全面推进执法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监测能力现代化，为污染防治攻坚战纵深推进、实现环境质量显著改善提供支撑。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构建以自动监测为主的大气环境立体综合监测体系，在原有基础上，增设 1 台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及 30 个网格化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2021 年底前完成站的选址论证及建设方案，2023 年底，完成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地表水环境监测实现重要水体地级界、重要水功能区全覆盖，在前进水库建立水质自动监测站，2021 年底前完成水质自动站建设，2022 年底投入使用。以保护土壤环境、支撑风险管控为核心，根据重点

固废/危废集中处置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实行动态更新，掌握土壤安全情况，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抽检，2023年底前完成制定重点企业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启动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及数据上报工作，要求2年开展1次自行监测。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2020年至2025年，每2年开展一次废弃农膜抽查监测。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无人机能力标准化建设，师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配置生态质量监测无人机系统4套。加强无人机数据采集、导出、分析、整理、上传、质控等技术人员的培训与能力提升，培养专业的生态遥感监测技术人才。2023年底前，完成生态环境监测无人机购置，2025年前完成无人机监测平台建设及开展无人机监测工作。

扩充人员编制，壮大监测队伍。根据《关于兵团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事宜的通知》和《关于师市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机构编制的通知》，核定师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事业编制数量，扩大监测队伍人数，确保各项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适时增加监测队伍人员编制数量。

2.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拓展污染源监测。

围绕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拓展污染源监测，逐步建立影响大气、水、土壤等各环境要素、统筹固定污染源、入河（湖、库）排污口、移动源、面源的污染源执法监测体系。推进测管协同，加强与环境执法协同联动，针对砖厂、纺织、农副食品加工、建

材、油品储运销等行业开展排污单位达标排放监督监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区域大气热点网格、固体废弃物堆场等遥感监测排查。深化信息公开，推进污染源监测数据联网，加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和污染源监督监测数据公开力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3.加强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生态环境执法基础设施和执法装备的建设。按照执法队伍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的要求，全面推进执法标准化建设，配备执法执勤用车、取证设备、执法装备等；在生态环境执法领域大力推广使用新型科学执法手段，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控、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技术应用；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智慧化、精准化水平，建设行政处罚系统、环境执法稽查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基本实现环境执法工作信息化、规范化、精细化的“环境执法+互联网”监管模式。

生态环境执法人才队伍建设工程。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进一步加大执法系统干部培训教育力度，重点加强对重点行业环境执法技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现代信息技术的培训教育。加强干部基层锻炼、轮岗交流力度，做好年轻干部的培养与选拔工作，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

第二节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1.健全领导责任体系。

师市党委、师市对辖区环境治理负总责，落实生态卫士职责，重点抓好责任落实、完善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监督考核等工作；师市承担具体责任并进一步分解任务、细化措施，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制定实施师市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全面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工作要求，形成职责清晰、分工合作的职责体系。积极与喀什、阿克苏、巴楚等地区开展联合执法，在流域上下游联动开展流域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严格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行失职追责和损害担责。

2.深化生态文明目标评价考核。

逐步建立师市对团场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提升考核体系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促进生态环境治理。强化目标评价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团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对在生态环境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党政干部形成正向激励。引导激励师团两级党政干部积极落实生态环境治理责任，发挥评价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排名的引导激励作用。

第三节 健全企业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1.持续提升企业治污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工业源全面达标

排放水平，加强企业生态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引导企业建立自我检查、自我纠正、自我完善的环境治理工作机制。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三同时”、排污许可申领、自行监测、清洁生产与资源综合利用等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履行污染治理与排放控制、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生态保护与修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实施，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深度衔接融合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环境执法等环境管理制度，对固定污染源实施“一证式”管理，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严格依证监管执法，督促排污单位严格落实企业承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持证排污制度要求。

3.完善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方法，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加快建立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长效机制。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兵团），依法向社会公开。加强对环境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对第三方治理单位污染治理效果的评估制度，完善环境服务业惩戒和退出机制。

4.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体系。聚焦非法处置危废、超标排放污染物、破坏生态等案件，推进和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综合运用约谈、通报、行政处罚、移交司法等多种手段，对违反生态保护管控要求、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任主体依法实行责任追究。积极引导支持生态保护公益诉讼，维护公众生态权益。

第四节 夯实生态环境治理监管能力体系

1.深化生态环境领域管理体制改革。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建立与生态环境执法任务相匹配的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共享，形成执法合力。加快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完成生态环境机构监测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

2.建立统一规范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全面推行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加快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执法监管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健全完善师市同喀什、阿克苏、和田、巴楚等地方环境协同治理机制，持续完善师市同地方环境污染同防同治政策，在大气、水等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和执法检查、环境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强化兵地合作联动。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加快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

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3.促进环境行政执法和环境司法的有序衔接。落实行刑衔接制度，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之间的案件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联合调查、资源共享和信息发布工作机制。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力度，推动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探索建立“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

第五节 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1.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师市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和课程体系，不断提升师市工作人员特别是党政领导干部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纳入师市义务教育课程和公民教育培训体系，普及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知识。充分利用每年的6·5环境宣传日，对辖区群众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制作和推广一批具有新时代特征的生态环境保护读本，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连队活动。充分运用各类社会媒体刊播环境公益广告，鼓励、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环境公益广告宣传，研发推广集科学性、知识性与实用性于一体，通俗易懂的环境文化产品。

2.强化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

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健全生态环境信访案件的受理、转交、答复、公开、督办、分析研判等工作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发挥举报奖励的带动示范作用，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鼓励新闻媒体对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有序引导具备资格的社会公益组织依法开展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3.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组织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积极参与环境治理。引导、培育行业协会、商会提高专业精神和专业能力，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提升行业环境治理水平。推动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监管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积极发挥志愿者组织在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建立对话协作机制等方面的作用。

4.营造全社会绿色生活风尚。引导公民牢固树立生态文明和绿色低碳价值观念，全面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深入推动绿色低碳生活创建行动和“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等主题实践活动，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游等各方面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使绿色生活、勤俭节约成为全社会的自觉习惯。

第六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1.营造公平有序治理市场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推行市场化环境治理模式，构建市场化多元投融资体系，培育壮大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创造公平营商环境。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保设施建设运营、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等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抽查或质量考核，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依法进行查处，并向社会公开，营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市场治理环境。

2.逐步推行生态环境价格改革。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加快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逐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费基本覆盖服务费用。全面建立覆盖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建立有利于促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保障供水工程和设施良性运行。

专栏 7 监测网络建设

1.大气环境质量监测。

在原有基础上，增设 1 台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及 30 个网格化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自动监测站建设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相关标准，监测指标要求涵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规定的基本项目 SO₂、NO₂、CO、O₃、颗粒物浓度（PM₁₀、PM_{2.5}）及气象五参数（温度、气压、湿度、风向、风速）、能见度。

2.水环境质量监测。

地表水环境监测实现重要水体地级界、重要水功能区全覆盖。在前进水库建立水质自动监测站 2021 年底前完成水质自动站建设；2022 年底投入使用。监测指标为基本 9 参数，包括 COD、pH、水温、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3.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无人机能力标准化建设。

师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配置生态质量监测无人机系统 4 套。加强无人机数据采集、导出、分析、整理、上传、质控等技术人员的培训与能力提升，培养专业的生态遥感监测技术人才。对目标生态功能区开展全天候，高频次的生态环境监测，2023 年底前，完成生态环境监测无人机购置；2025 年前完成无人机监测平台建设及开展无人机监测工作。

4.加强监测与执法的协同联动，建设执法监测监管平台。

建设污染源执法监测管理平台，与环境移动执法平台、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对接，实现监测与执法的协同联动。根据环境监管需要，按照“双随机”原则，组织开展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以及其他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执法监测，通过污染源执法监测管理平台及时处置违法排污行为。

5.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全面推进执法标准化建设，配备执法执勤用车、取证设备、执法装备等，加大执法系统干部培训教育力度。

6.环境监测办公用地及配套设施建设。

落实监测办公用地的建设及实验室资质的认证工作，购买相关监测及检测设备。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师主要领导牵头，发改、生态环境、工信等部门具体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条块结合、多方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协同有力、监督有效的工作制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制定实施方案，提出分阶段计划，明确目标，细化任务，落实责任，稳步推进污染治理工作，并将污染治理工作情况纳入生态建设考核体系。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进一步加大环保资金和援疆项目资金投入力度。提高每年环境保护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推动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口支援工作，密切合作推动援疆工作结出更多硕果。不断推动加大援建力度，探索经济协同发展新路子，全力以赴在技能培训、人才交流、科技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进一步促进兵团深化改革，加强民族团结，共同促进对口援疆工作再上新台阶。充分利用中央政策，争取多部门、多渠道、多方式的中央财政环保专项资金支持。师部加大对政府投资为主的公益性环保项目的资金投入力度。在污染源治理方面，鼓励企业加大污染治理资金投入。对治理工作突出的企业，给予适当资金补助和奖励。加大政策性资金投入，包括政策性贷款、贴息贷款、税收减免、直接补贴等。

第三节 营造社会氛围

1.加强群众环境保护意识。让环保治理工作深入群众生活，鼓励全民公众参与生活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培养群众环保意识。加强公益性生态文化事业投入，搭建生态文化平台，建立环保科普教育基地。增强全民环境保护的思想与行动自觉，实现角色的转变，从环境保护的看客转变为参与者。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自觉践行绿色生活，形成崇尚生态文明、保护生态环境的社会氛围。发挥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设施

传播生态保护理念的作用。

2.引导公民形成较强社会责任感。强化新媒体建设及运用，定期发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生态文明知识解读，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健全完善各种措施机制，鼓励广大公民在工作之余把剩余时间精力投入到社会救助、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社会公共生活之中，为他们进行社会参与创造必要条件、便利条件。充分调动基层力量，推动基层组织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发展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建立社区环境联委会等机制。支持和鼓励对于参与环境保护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或奖励。

第四节 严格考核评估

实施责任主体要及时发布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加强规划实施考核评价，强化年度评估、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及专项评估结果的运用，将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级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将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被考核责任主体绩效挂钩，强化落实政府环境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督查通报、指导服务、监管执法、信息公开、考核奖惩五大工作机制。

附件：重点项目工程清单

附件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份	资金概算(万元)	建设地点
1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保护项目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塔里木河—叶尔羌河段水质防退化工程	新建	设置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各 20 套,建设河道监管用房 20 座;清挖河底底泥 200 万 m ³ ,疏浚沟渠 10km	2021-2025 年	5000	图木舒克市
2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叶尔羌河中下游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与建设工程	新建	确标立界;实施围栏工程;新建管理站、检查站;配备巡护、防火设施、设备;新建野生动物保护、救护、观测设施、设备;湿地植被封育恢复措施;湿地水位控制及生态补水措施等;新建 1 座科研监测中心、1 座生态定位监测站、1 座水文水质监测站、1 座关键物种监测站、1 座宣教中心	2021-2025 年	20000	图木舒克市
3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改扩建	伽师总场治理河道约 4km,新建拦河水坝等水利设施;54 团治理河道约 3.5km,新建拦河水坝等水利设施;49 团治理河道约 4km,新建拦河水坝等水利设施;53 团新建加固堤防 5km,同时对河道实施疏浚清淤工程;东风农场治理河道约 4km,新建拦河水坝等水利设施;红旗农场治理河道约理项目新建拦河水坝等水利设施 4km,新建拦河水坝等水利设施	2023-2024 年	2300	49 团、53 团、54 团、东风农场、红旗农场、伽师总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份	资金概算(万元)	建设地点
4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公园项目	新建	在夏可河沿岸建设 8km 长的生态公园	2021-2025 年	36000	图木舒克市
5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防沙治沙建设项目	新建	1、新建 5000 亩防护林及配套设施；2、新建 2000 亩防护林工程，购置多年生沙枣树苗木 22 万株	2021-2022 年	2200	42 团、46 团
6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河道两岸防护林建设项目	新建	41 团沿河道两岸修建防护林约 180 亩；44 团草方格采用麦草、稻草、芦苇等材料制成方格沙障，在流动沙丘上扎设成方格状的挡风墙约 2000 亩；50 团沿河道两岸修建防护林约 220 亩；51 团沿河道两岸修建防护林约 180 亩；53 团沿河道两岸修建防护林约 200 亩	2022-2023 年	1100	41 团、44 团、50 团、51 团、53 团
7		第三师山水林田湖草沙体系建设	新建	推进师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根本要求，是三师打造兵团生态文明高地的重要途径。全面统筹三师山水林田湖草沙”全要素，构建新的技术体系，科学分区系统治理，合理量化评估技术效果。	2022 年	5000	图木舒克市
8		兵团草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团域 76 平方公里新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生态环境教育基地、自治区园林城市创建配套工作	2021-2023 年	6600	41 团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份	资金概算(万元)	建设地点
9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大气污染源分析及网格化实时监测项目	新建	在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园区内，师市重点交通道路，师部、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安装布置空气质量网格化微观监测站点各 100 套，初步形成空气质量监测网	2021-2025 年	600	各园区
10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天地车人”一体化网络监控系统	新建	在图木舒克市主要交通进出口设立“黑烟车”自动抓拍系统；在前海东街和锦绣东街分别建设 1 套机动车遥感监测龙门架。	2021-2025 年	500	图木舒克市
11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各团场集中供热安全设施及防尘改造项目	新建	团场（含 50 团）及市区安全设施改造，锅炉房煤场防尘改造、围墙改造	2022-2025 年	6000	图木舒克创能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2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图木舒克市 2×350MW 机组封闭煤场改造工程	改扩建	对原有 28764m ² 储煤场储煤场进行封闭改造，将原有防风抑尘网建筑的地上和地下部分全部拆除，在现有煤场位置新建一拱形屋面全封闭式煤仓。新建煤场场内挡墙、四周钢立柱及基础+挡风、拱形屋面、屋面网架体系、通风体系、消防安全体系、采光及照明体系、仓内喷淋/喷雾降尘体系，排水体系八大部分。	2021 年	5100	图木舒克市
13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四十一团燃煤锅炉超低排放节能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	对团镇区锅炉进行超低排放节能改造提升，增加节能减排等环保设施。	2021 年	3000	41 团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份	资金概算(万元)	建设地点
14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工程	续建	新建二期污水处理厂1座：规模为2万m ³ /d，出水水质满足一级A标准，建设后与一期并联运行。	2021-2022年	6000	图木舒克市
15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提升与水量保障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20000m ³ /d，远期40000m ³ /d水质水量调节工程，含垂直流人工湿地、生态调节库1座、沙虑坝及其它附属构筑物等。	2021年	9871.73	图木舒克市
16		第三师团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新建	对41团、42团、45团、46团、48团、49团、51团、53团、54团、叶城牧场、托云牧场采用简易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设施、氧化塘进行提标改造工程，新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改造现有氧化塘为冬季储水池。	2021-2025年	20000	42团、45团、46团、48团、49团、51团、53团、54团、叶城牧场、托云牧场
17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	续建	对师市级、团场级饮用水水源开展每两年一次的环境状况评估工作，同时包括进行地表水109项和地下水98项水质的全分析，编制评估报告。	2021-2025年	20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8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至金墩镇排水工程	新建	新建DN500~DN250排水管道9.6km，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等。	2022年	1305	图木舒克市
19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中水冬季储水池及配套中水输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改扩建	改扩建蓄水池100万m ³ 一座；现状排水管网与绿化管网的衔接；改迁35KV、10KV线路各一条，改迁排水管道500m，改迁电讯线路二条；防护围栏2529m；监控设施。	2020-2021年	4795.67	图木舒克市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份	资金概算(万元)	建设地点
20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区域地下水水质评估项目	新建	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区域地下水水质评估	2022年	100	图木舒克市
21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100万亩残膜治理建设项目	新建	推广新型农用地膜，引进残膜回收机具，建设残膜再加工设施，鼓励购置新型残膜回收机具200台，建设残膜再加工利用场3个，残膜回收堆放场100个	2021-2023年	22000	各团场
22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固体废物防治重点工程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四十一团草湖镇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中心一座，日处理能力3000kg/天，医疗废弃物收运、高温蒸汽处置，填埋，废气处理，污水处理等相关配套设施。	2021-2023年	3000	41团
23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四十一团草湖镇餐厨垃圾无害化循环利用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草湖镇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一座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及辖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2021-2025年	2500	41团
24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五十四团废弃物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废弃物加工厂一座，利用秸秆、残次果、农业废弃物加工生物炭、青贮饲料、压缩板等，建筑面积2000m ²	2024年	600	54团
25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垃圾焚烧供热发电项目	新建	师市在适合团场建设垃圾焚烧发电、供暖工程（配套建设采暖站及供热管网）等；建设污泥干化及餐厨废弃物处置工程。	2022-2025年	20000	41团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份	资金概算(万元)	建设地点
26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师市严格按照《兵团连队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配置指南》建设连队卫生户厕、公共场所；建设连队污水处理设施，对连队垃圾转运、清扫、洒水、收集车、垃圾箱等购置、建设垃圾填埋场；连队绿化亮化、道路硬化等。	2021-2025年	50000	16个团场
27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46团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项目	新建	利用招商引资企业平台，将团场棉花秸秆清洁高效资源化利用，建成秸秆收、储、运体系，年专业化利用10000方。	2021-2021年	2000	46团
28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51团奶牛养殖场畜禽类污资源化利用产业项目	新建	一、5000头奶牛场粪污处理利用； 二、1、有机肥加工设备一套。2、固液分离设备一套及配套厂房。3、原料及成品库房； 三、包括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现有基础条件，主要包括：规模养殖场的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粪污处理配套设施改造升级，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大型沼气工程建设等。	2021-2022年	4000	51团
29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51团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	新建	棉田农膜回收、土壤农药和化肥污染治理5万亩	2021-2022年	10000	51团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份	资金概算(万元)	建设地点
30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兵地融合发展项目	巴楚县恰尔巴格乡生活垃圾厂项目	新建	新建生活垃圾处理厂 1 座，占地面积 620 平方米	2024-2025 年	300	巴楚县恰尔巴格乡
31		红旗农场格达良乡兵地合建无害化垃圾处理场	新建	新建 1 万方无害化垃圾处理厂	2024-2025 年	400	格达良乡
32		红旗农场兵地边界沙枣防风林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 20km 防风固沙沙枣林	2024-2025 年	200	格达良乡
33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	新建	委托第三方开展《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编制工作	2021-2025 年	20	师域范围
34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新建	新建师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	2021-2025 年	1500	图木舒克市
35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新建	组建师市环境应急队伍，包括配备人员队伍、购置应急监测装备、日常维护与应急监测演练	2021-2025 年	1500	图木舒克市
36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应急中心与监测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	新建	建筑面积 3500m ² 及室外基础设施配套、设备设施购置等	2021-2023 年	2500	图木舒克市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份	资金概算 (万元)	建设地点	
37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环境监测与管理能力建设	实验室能力 CMA 认证	新建	提升实验室能力、资质	2021-2023 年	200	图木舒克市	
38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环境执法队伍建设	新建	配备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取证设备、执法装备等	2021-2025 年	500	图木舒克市	
39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设备及配套基础设施	2021-2022 年	1200	图木舒克市	
合计 25.81 亿元								

第三师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 日印发
